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415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# 表观元气

申 请 人 广州美尚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(经济技术开发区)科学城开源大道206号第2层

代理机构 广州京远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香水；粉刺霜；祛斑霜；成套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洗面奶；化妆品；防皱霜；增白霜